附件5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

本机构 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培育辅导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180天）。现对培育辅导期相关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 接受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或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
2. 按照备案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经备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产业适应性版）、地方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遵循国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根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备案职业每职业（工种）每级别至少3套（含）以上的试题开发与审核备案工作，并保证所开发试题知识产权的合法性（知识产权归本机构独立所有）。

三、知悉并认可根据试题资源开发最终审核通过的职业（工种）级别作为本机构的最终备案职业（工种）级别，培育辅导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培训辅导及试题开发（并通过审核）任务的，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四、本机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培育对象范围，不存在漏报或瞒报等行为。

本机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广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知悉将不予纳入备案名单范围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